

【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申請公告】

一、申請類別：校內及校外社團指導老師

二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/09/17 (四) 17 : 00 截止。

三、繳交文件：

(一) 校內社團指導老師：社團校內指導老師聘任申請表

(所有社團及系學會皆需繳交，已繳者免交。)

(二) 校外社團指導 (教練) 老師：有專業教學需求之社團可提出申請，申請文件如下：

1. 校外指導老師(教練)申請表(含個資同意書)
2. 性侵害資料查閱同意書
3. 校外指導老師(教練)鐘點費申請表(含匯款帳戶封面影本)
4. 校外授課老師授課大綱表(須至少十堂課)
5. 校外指導老師工作通行證申請表 (所需證件資料請以 JPG 或 PDF 電子檔加密寄送給所屬輔導老師)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校外指導老師 (教練) 每學期到校上課需至少滿 10 週，未滿不得申請。
- (二) 各項表單之簽章欄位必須由當事人親自完成簽章。
- (三) 表單下載：課外活動組網頁→文件下載→校內外指導老師相關表單。

